

「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112年度第2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民國112年2月02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貳、開會地點：本府市政大樓南區3樓S305開標室

參、主持人：虞處長積學（楊委員檔巖代理）

肆、出席單位：詳簽到表

伍、主持致詞：（略）

陸、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上次會議紀錄經委員確認。

柒、提案報告與決議：

- 一、臺北市私立大自然文理短期補習班於本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三段270號2樓建築物作為D-5類組（補習班）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不符規定項目：室內出入口處設置距地面115cm電動門按壓開關。
- （二）替代改善方案：擬於室內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並由專人服務方式替代。

決議：

- （一）同意場所於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室內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以專人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
- （二）本案經會勘僅此項缺失，故同意備查。

捌、報告案：

- 一、有關勘檢現場（晶華國際酒店）依實際狀況記錄，於本次會議追認，提出報告。

決議：

- （一）同意場所依現況在樓梯下端空間出入口明顯處設置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服務鈴，以專人協助之方式替

代，並於樓梯上端備有轉換輪椅提供替換使用。

(二) 上述項目請提供照片(服務鈴、轉換輪椅等)，再予以同意備查。

玖、討論案：

一、 研擬討論本市國小校舍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期程，提請討論。

決議：請各校委託無障礙專業人員，進行整體校園無障礙評估，並依

(一)「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精神，研擬逐年改善之具體方案。

(二)「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精神，研擬提具替代改善項目之計畫，排進「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會議，協助審查。

上述事項請於112年3月31日前，提供相關資料送至本處。

二、 替改竣工之改善，是否附照片即可，提請討論。

(說明:對於已有前去替竣會勘的案件，如尚未完全改善完成，是否到場所改善完成後，1. 只須附完整明確尺寸改善照片至市政府行政單位查核，以減少行政作業流程；2. 或仍須再度前去替竣會勘，至改善完成，同意備查?)。

決議：請依「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第三點辦理。

三、 有關「臺北市原有集合住宅無障礙通路替代改善原則」第二點備註輪椅升降臺樓梯及平臺淨寬應 ≥ 75 公分(申請住宅補助者淨寬需 ≥ 85 公分)，擬修正該項規定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3條一致，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刪除申請住宅補助者淨寬需 ≥ 85 公分之規定，修正該項規定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3條一致。

拾、臨時動議：

一、 全聯福利中心天母天玉門市於本市士林區天母西路3號建築物，有民眾反映其位於天玉街38巷之垂直升降平台乘坐時會搖晃不安全，請提醒場所予以改善。

二、 請與施工科反映新使照大型場所無障礙勘驗時請公會加派建築師，經與

施工科反映後，施工科建議納入下次提案，屆時配合辦理。

- 三、有坐輪椅者民眾與委員反映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在無障礙設施改善完成後，仍無法提供購票與無障礙觀眾席位，請臺北流行音樂中心於下次替改會議列席說明。
- 四、內湖行善國宅於施工完成後，仍有一些無障礙相關設施(如室外階梯警示設施未設置、扶手、坡道坡度不符等)未符合規定，請與都發局住宅工程科反映。